

103020202 有關「力行」商標違反商標法事件(商標法§95、§360101)
([智慧財產法院 102 年度刑智上易字第 75 號刑事判決](#))

爭議標的：補習班名稱使用侵權問題

系爭商品/服務：補習班服務

據爭商標：「力行及圖」商標



相關法條：商標法第 95 條

判決要旨

1. 判斷行為人表示自己之姓名、名稱有無合乎一般商業交易習慣，是否為合理使用，應視行為人有無刻意攀附他人商標之舉動，而造成相關消費者對於商品或服務來源產生混淆誤認之虞或減損他人商標之識別性或信譽之虞。
2. 修正前商標法第 30 條第 1 項第 1 款原條文規定善意且合理使用之方法。所謂善意者，非指不知情，而係指依一般商業交易習慣之普通使用方法，且非作為商標使用者，包括知悉他人商標權存在之合理使用。因實務上有認為善意者，係指民法之不知情，致產生爭議，為釐清適用範圍，爰參考 98 年 2 月 26 日歐洲共同體商標條例第 12 條規定，修正為符合商業交易習慣之誠實信用方法(參照商標法之 100 年 6 月 29 日之立法理由)。準此，符合一般商業交易習慣之普通使用方法，且非作為商標使用者，應包括知悉他人商標權存在之合理使用在內。
3. 在權利價值位階體系上，姓名權或名稱之重要性，應不亞於商標權。姓名權作為人格權一種，其保護之規範，倘其商標權發生衝突時，其保護範圍或界限如何，應有其獨自之法律政策，不應取決於商標法之法律政策，自不宜經由特別規定優先於普通規定之法律適用原則，以商標法規定排除民法規定。申言之，商標使用與商號名稱表示，兩者為相異概念，商號名稱之使用目的在於識別交易主體，並確保法律行為及權利義務歸屬之同一性，其與商標之主要功能表彰商品或服務來源，並不相同。被上訴人單純為補習班姓名之標示行為，並非以行銷之目的而為商標之使用。準此，被告甲經營斗六力行補習班已近 10 年期間，長期使用「力行」文字作為補習班名稱，其主觀上無認識其已侵害告訴人之本案商標權或有何侵害告訴人商標權之犯意可言，併此敘明。

【判決摘錄】

一、本案事實

被告甲及乙為夫妻，均係址設雲林縣斗六市之私立力行文理短期補習班（下稱斗六力行補習班）負責人，渠等自民國 92 年 3 月 19 日起，在上揭地址所經營之補習班招牌及廣告文宣，使用「力行」商標，行銷補習班之服務。而「力行及圖」商標，係○○○向經濟部智慧財產局申請註冊指定使用於補習班之服務，註冊號數為 045460 號（下稱本案商標），專用期間自 79 年 7 月 1 日起至 99 年 6 月 30 日止。嗣後轉讓與告訴人，並經告訴人申請展延註冊權利期間至 109 年 6 月 30 日，現仍在商標權期間內。因告訴人得知被告甲、乙均未經同意而使用本案商標，乃於 101 年 1 月 4 日委由律師將本案商標屬於告訴人之事實，告知被告甲、乙，渠等並於同年月 9 日收受該通知。詎渠等於該日起竟基於使用相同註冊商標之犯意，未取得告訴人授權而繼續將本案商標使用於渠等所經營之斗六力行補習班，致足生損害於告訴人，因認被告均犯商標法第 95 條第 1 款之未得商標權人同意，而於同一服務使用相同註冊商標罪嫌。

二、本案爭點

被告之使用行為是否有違商標法第 95 條之規定？

三、判決理由

（一）按商標之使用，指為行銷之目的，而有下列情形之一，並足以使相關消費者認識其為商標：1.將商標用於商品或其包裝容器。2.持有、陳列、販賣、輸出或輸入前款之商品。3.將商標用於與提供服務有關之物品。4.將商標用於與商品或服務有關之商業文書或廣告。而符合商業交易習慣之誠實信用方法，表示自己之姓名、名稱，或其商品或服務之名稱、形狀、品質、性質、特性、用途、產地或其他有關商品或服務本身之說明，非作為商標使用者，不受他人商標權之效力所拘束。商標法第 5 條、商標法第 36 條第 1 項第 1 款分別定有明文。被告甲以其選用「力行」文字，僅是作為補習班名稱使用，非作為商標使用等語。職是，本院茲審究被告甲使用「力行」文字是否侵害本案商標如後：

1.所謂商標之使用者，係指為行銷商品或服務之目的，並有標示商標之積極行為，而所標示者需足以使相關消費者認識其為商標。查告訴人所有如附件所示「力行及圖」商標圖樣，包含「力行」文字與圖形，並非僅單純「力行」文字。參諸被告甲所經營之斗六力行補習班，依照卷附之

被告經營「私立力行文理短期補習班」廣告 DM 宣傳資料、被告經營「私立力行文理短期補習班」招牌外觀照片所示，可知被告甲所經營之斗六力行補習班，僅使用「力行」文字，並未使用全部本案商標圖樣。審視是否使用商標，應就商標全部觀之，不得分割比對。告訴人所註冊商標為「力行及圖」，對選擇告訴人所經營之高雄力行補習班之相關消費者而言，渠等辨別補習服務之來源，應以本案商標「力行及圖」，作為認知之商標。職是，被告甲僅使用「力行」文字，是作為其補習班名稱使用，自與使用本案商標「力行及圖」有間。

- 2.就商標合理使用之判斷方法而言，係指以商業上通常使用方法使用，在主觀上並無作為商標之意圖，客觀上相關消費者亦認為非作為商標使用。查「力行」文字，在吾人所認知之成語中，意指身體力行，即親身體會而加以實現。被告甲所經營之補習班，招收對象均為學生，使用該名稱，係期盼所招收之學生能勤勉向學。復參照告訴人陳報資料，可知除本案被告甲使用「力行」文字作為補習班名字外，另有彰化、桃園、高雄、臺中、臺北、新北、基隆、花蓮、臺南及南投等補習班，曾經使用或現仍使用「力行」文字作為補習班名稱，此有刑事陳報狀附卷可稽。準此，經營補習班者使用「力行」文字，作為補習班名稱甚多，是被告甲使用「力行」文字作為補習班名稱，係以商業上通常使用方法使用，主觀上與客觀上非作為商標使用。
- 3.判斷行為人表示自己之姓名、名稱有無合乎一般商業交易習慣，是否為合理使用，應視行為人有無刻意攀附他人商標之舉動，而造成相關消費者對於商品或服務來源產生混淆誤認之虞或減損他人商標之識別性或信譽之虞。查卷內斗六力行補習班所使用「私立力行文理短期補習班」廣告 DM 宣傳資料，可知被告甲係使用「斗六力行文理補習班」文字，有表明相比較對象為「雲林地區補教同業」，而上開宣傳資料中，除榜單外，亦使用多篇幅標榜具有「○○○○」等師資，在斗六力行補習班授課，而對於選擇補習班之學生而言，選擇補習班之主要關鍵，在於補習班所具有之師資陣容、上榜人數多寡等因素。故優秀師資與補習班教學品質形成對比關係，以坊間補習班之常見宣傳，大致以師資陣容、學生考取明星學校等項目，作為招生方法，被告甲真正行銷者，係其擁有師資及榜單成績，並非「力行」文字。衡諸常情，就學生認知層面以觀，厥於補習班師資、榜單成績，絕非補習班是否使用「力行」文字。職是，參諸被告甲所使用之廣告文宣內容，未提及斗六力行補習班與高雄力行補習班有何關係，故無攀附高雄力行補習班之行為。復以廣告文宣所強

調者，為師資與榜單。故被告甲使用「力行」文字，係表彰自己名稱，而非作為商標使用。

- 4.補習班招生區域多半會受地域限制，學生補習考慮就學區域時，通常會選擇地區性補習班就讀，參諸被告甲之斗六力行補習班所示榜單，其國中學生就學國中、高中分佈以觀，均在雲林地區，如林內國中、斗六國中、古坑國中、斗六高中、正心高中。審酌雲林縣短期補習教育事業協會102年4月11日102雲補教(正)字第1020411001號函文函覆：一補習班招生對象，坊間大致分為國小、國中、高中及成人，倘以國中小為招生對象，目前應已社區化。而以高中及成人為招生對象，可能跨鄉鎮招生。故跨縣市招生之補習班，在雲林縣應非常見，就雲林縣補習班跨縣市招生以觀，應屬少見等情。益證補習班招生與地域條件間，兩者有密切關連性。因雲林地區與告訴人招生地區，相距甚遠，對雲林地區補習學生而言，縱使曾耳聞其他縣市之補習班，渠等考慮就學區域、交通車程等因素，遠赴其他縣市補習之機率甚低。反之，雲林地區以外之學生，亦難以耗費時間與金錢之方式，自外縣市前來斗六力行補習班學習。準此，被告甲使用斗六「力行」文字作為補習班名稱，具有符合一般商業交易習慣，具有地區或區域性之招生教學性質，不致使學生認為斗六力行補習班與高雄力行補習班間，兩者有密切關係。
- 5.被告甲未在招生業務中宣稱，斗六力行補習班與高雄力行補習班有關連性，廣告文宣主要強調師資與榜單，可信對雲林地區補習學生而言，渠等就讀斗六力行補習班之原因，應非混淆誤認斗六力行補習班與高雄力行補習班間，有關聯性，是因被告甲招募之師資及榜單成績所致。況被告甲之斗六力行補習班業務，以高中升大學、國中升高中之家教班為主，而告訴人之高雄力行補習班，則以高中重考班、國中重考班為主，重考班與一般升學家教班，在招生對象上固均為學生，然重考班與家教班之成員，本質上容有區別。重考班招收者為畢業後升學考試未錄取理想學校之學生，而家教班招收者為在學學生，兩者就招生來源，自有其市場區隔，是被告甲使用「力行」文字作為名稱，實難指摘其有減損本案商標之識別性或信譽之虞。
- 6.綜上所論，被告甲使用「力行」文字，並非作為商標使用，是表示自己之姓名或名稱，其在廣告文宣、招生區域、補習對象，當不致使學生或相關消費者，對於斗六力行補習班與高雄力行補習班間，產生誤認或減損商標識別性之虞，洵屬合於商業交易習慣之誠實信用方法。至於告訴人之高雄力行補習班設立時間，早於被告甲之斗六力行補習班，或被告

甲在本案發生前，有聽聞過高雄力行補習班等情節，均非被告甲使用「力行」文字之主觀意圖，且相關消費者或學生亦未誤認被告與告訴人補習班間，兩者有關聯性。準此，本院認被告甲符合商標法第 36 條第 1 項¹第 1 款之交易習慣之誠信方法使用，是本案商標之商標權人之權限，應受限制之，故被告行為均不適商標法第 95 條之規範。自無侵害商標權之刑事責任可言。

(二) 斗六力行補習班經雲林縣政府核准設立：

1. 修正前商標法第 30 條第 1 項第 1 款原條文規定善意且合理使用之方法。所謂善意者，非指不知情，而係指依一般商業交易習慣之普通使用方法，且非作為商標使用者，包括知悉他人商標權存在之合理使用。因實務上有認為善意者，係指民法之不知情，致產生爭議，為釐清適用範圍，爰參考 98 年 2 月 26 日歐洲共同體商標條例第 12 條規定，修正為符合商業交易習慣之誠實信用方法(參照商標法之 100 年 6 月 29 日之立法理由)。準此，符合一般商業交易習慣之普通使用方法，且非作為商標使用者，應包括知悉他人商標權存在之合理使用在內。查被告甲經營之斗六力行補習班，前經雲林縣政府於 92 年間核准設立，此有查詢立案補習班詳細資料附卷可參。依照雲林縣短期補習班設立及管理自治條例第 5 條第 1 項規定，補習班之名稱不得使用與其他已立案補習班相同名稱。故被告甲對於雲林縣政府核准其使用「力行」文字作為補習班名稱，當產生相當信賴，而被告甲經營斗六力行補習班已近 10 年期間，其於 101 年前未有發生如本案商標之爭執，故被告甲認為其使用「力行」文字作為補習班名稱，係本諸雲林縣政府核准設立所致。
2. 在權利價值位階體系上，姓名權或名稱之重要性，應不亞於商標權。姓名權作為人格權一種，其保護之規範，倘其商標權發生衝突時，其保護範圍或界限如何，應有其獨自之法律政策，不應取決於商標法之法律政策，自不宜經由特別規定優先於普通規定之法律適用原則，以商標法規定排除民法規定。申言之，商標使用與商號名稱表示，兩者為相異概念，商號名稱之使用目的在於識別交易主體，並確保法律行為及權利義務歸屬之同一性，其與商標之主要功能表彰商品或服務來源，並不相同。被上訴人單純為補習班姓名之標示行為，並非以行銷之目的而為商標之使用。準此，被告甲經營斗六力行補習班已近 10 年期間，長期使用「力行」文字作為補習班名稱，其主觀上無認識其已侵害告訴人之本案商標權或有何侵害告訴人商標權之犯意可言，併此敘明。

¹ 判決原文漏列“第 1 項”。

四、判決結果

綜上所述，公訴人所提出之證據，難以使法院產生被告主觀上有認識渠等已侵害告訴人之商標權或有何侵害告訴人商標權犯意之確信，是被告欠缺明知為他人之商標而使用之主觀要件，符合商標法第 36 條第 1 項²第 1 款之交易習慣之誠信方法使用。參諸綜觀卷內現有事證，亦無其他積極證據足證被告涉有檢察官所指之違反商標法犯行，原審因而為被告無罪之判決，核無不合，檢察官上訴意旨，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² 判決原文漏列“第 1 項”。